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昌沪旭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方大特钢”或“公司”)分别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、2022年3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40亿元,与关联方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南昌沪旭”或“基金”),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6日、2022年3月15日、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方大特钢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2-021)、《方大特钢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2-026)、《方大特钢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2-035)。

近日,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,南昌沪旭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,取得了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。基金备案信息如下:

备案编码:SVJ470

基金名称: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管理人名称: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托管人名称: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备案日期:2022年4月18日

公司将持续关注南昌沪旭的后续运作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0日